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4月9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23146881

針對若干媒體報導及評論有關:本署檢察長向媒體公開宣示親自督軍

指揮偵辦台大校長候選人管O O相關案件乙事,本署澄清如次:

- 一、基於檢察一體,檢察長本有督導檢察官辦理相關案件職責。媒體所稱「查管OO赴中案北檢檢察長督辦」等語固然符合法制,惟如前所述,本署所有案件均為檢察長督辦,該案與一般案件相同,本署從未曾特別對媒體公開宣示係由檢察長親自督軍云云。
- 二、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,偵查不公開之,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訂有明文。上開案件本署未公開承辦檢察官姓名,係為避免檢察官偵查受到干擾並影響當事人,故依法不公開相關資訊。待日後偵查終結,相關書類自有承辦檢察官姓名等資訊,以示負責。請外界讓檢察官保有充分辦案空間,毋需為不必要之渲染與揣測。